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4）14号

## 关于新田县远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生产线 技术改造及扩建砂石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新田县远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田县远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建砂石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镇大坪村内。原新田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2月6日以《新田远发建材厂2万吨/年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新环审字【2015】07号）对你公司2万吨石灰生产线予以批复。为生产连续性及产量稳定性，满足节能减排、提质增效发展需求，你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9万元，占总投资的4.7%）建设年产2万吨石灰技术改造项、扩建年产70万吨碎石、30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改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8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1、拆除原有两套石灰煅烧窑，建设两套石



灰煅烧窑（一备一用）；2、扩建一条碎石生产线和一条机制砂生产线），辅助工程（原料仓、成品仓），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消防、道路、绿化等）依托现有，以及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工程等。

根据湖南创景天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有一定程度减少，具有环境正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技改。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选用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和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二) 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落实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排水沟、沉淀池等各类设施，初期雨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灌溉绿植；脱硫除尘废水经中和沉淀后循环再利用，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三) 废气污染防治。石灰窑烟气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双碱脱硫塔处理后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标准，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生石灰破碎、筛分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中标准，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生石灰粉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标准，经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无组织气体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碎石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气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机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气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

生  
审批专  
(6)  
11000



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生产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堆场遮挡并喷淋降尘；输运车辆加盖篷布，通过冲洗平台冲洗降尘，道路采用定期打扫和洒水降尘。

(四) 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六)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物料泄漏截流设施、风险事故池等)，



配套拦污、切换等处理设施，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排放；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七) 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4.4\text{t/a}$ ， $\text{SO}_2 \leq 1.125\text{t/a}$ 。

(八) 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九) 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完成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完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  
43110310000102

